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答 珀4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	存			1.處長			
中和八姓石	日石切	/AIX 4方 4交 卵	2.		机机件	2.				
香で	1. 偶 及	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生	Ã	名		
夫		許陽明		長女	診	行〇心				
次女		許○文		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赤月	R湖小段 162 地界	淲	5,3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赤皮	R湖小段 152 地界	虓	873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赤皮	足湖小段 149 地 界	淲	2,7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赤皮	尼湖小段 53-1 地	2號	1,072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赤皮	尼湖小段 62-1 地	2號	1,896	所有權全部	許陽明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蘆竹	方濫小段 288 地界	淲	1,324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蘆竹	方濫小段 302 地界	虓	2,250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新店市直潭段蘆竹	方濫小段 290 地界	淲	5,456	4分之1	許陽明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利 (平方公尺	積(こ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市北投區開明段1	小段建號 11567	(註1)	90.	.86	所有權全部	管碧玲
台北市	 市北投區開明段 1	小段建號 11599	(註2)	2,570.	.08	10000分之149	管碧玲

註 1:陽台面積:11.63 平方公尺

註 2:共同使用部分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2164				2B-〇	000			許陽明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租	重 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Ħ	Œ.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,729,282元)

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	管碧	身玲			庫西門5 「昆明街 1	1,629,282					
借款	管碧	身玲		管東輝台北市	ī 7和平東路	700,00					
借款	管碧	身玲		管東隆 彰化縣	· 人員林鎭林	木森路					4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3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許陽	易明			環境博物 市北投[虎3樓							300,	,000

(十二) 備註

許陽明尚有未辦繼承土地五筆,係被繼承人許足遺產,繼承人共五人,地號如下:

-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44 地號持分 1/2,面積 417 平方公尺
-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48 地號持分 1/6,面積 296 平方公尺
-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53 地號持分 1/2,面積 1091 平方公尺
-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54 地號持分 1/2,面積 179 平方公尺
-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61 地號持分 1/2,面積 3361 平方公尺

此致

監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管碧玲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31日